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，下同）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。

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，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“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”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时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

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